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3〕96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市(州)、县(区)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33号)和省林草局《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市(州)、县(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天然林保护社保、政社、停伐)的函》(青林规财函〔2022〕532号),现下达各市(州)、县(市、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302万元,主要用于各地林业草原部门行政执法、国有林管护等。列2023年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此资金直接拨付到县，资金分配及项目名称详见附件。

请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与林业草原部门加强沟通衔接，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同时，督促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县（区）任务计划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市（州）、县（区）预算分配表
2. 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市（州）、县（市、区）绩效目标表

2023年2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环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预算绩效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市（州）、县（区）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项目内容	备注
总计	302.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141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10万元；重点区域绿化造林755亩151万元。	
西宁市	11.0		
市本级	7.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5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2万元	
湟中区	2.0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2万元	
湟源县	2.0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2万元	
海东市	158.0		
市本级	7.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7万元	
互助县	151.0	重点区域绿化造林755亩151万元	
海北州	5.0		
州本级	5.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5万元	
海南州	6.0		
州本级	6.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6万元	
海西州	101.0		
州本级	7.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7万元	
格尔木市	20.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20万元	
德令哈市	15.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13万元；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2万元	
都兰县	20.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20万元	
乌兰县	18.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18万元	
天峻县	13.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13万元	
大柴旦行委	5.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5万元	
茫崖市	3.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3万元	
黄南州	8.0		
州本级	8.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6万元；麦秀林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2万元	
玉树州	7.0		
州本级	7.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7万元	
果洛州	6.0		
州本级	6.0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补助6万元	

附件2-1

**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市（州）、县（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02.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逐渐增强，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普法宣传，管护人员及林区群众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保障国有林资源安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次	≥ 1 次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 98 人次	
			开展普法宣传	≥ 45 次	
			支撑保障国有林管护	= 189.8 万亩	
			重点区域绿化造林项目	= 755 亩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	≥ 90 %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普法宣传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政策知晓率	≥ 95.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及农牧民满意度	≥ 90 %	

**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市（州）、县（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下达单位		西宁市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1.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逐渐增强，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普法宣传，管护人员及林区群众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保障国有林资源安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次	≥ 1 次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 9 人次	
			支撑保障国有林管护	= 80.33 万亩	
			开展普法宣传次	≥ 4 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普法宣传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及农牧民满意度			≥ 90 %		

**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市（州）、县（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下达单位		海东市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58.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逐渐增强，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普法宣传，管护人员及林区群众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次	≥ 1 次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 15 人次	
			重点区域绿化造林项目	= 755 亩	
			开展普法宣传次	≥ 7 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	≥ 90 %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普法宣传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及农牧民满意度			≥ 90 %		

**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市（州）、县（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下达单位		海北州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逐渐增强，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普法宣传，管护人员及林区群众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次	≥ 1 次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 9 人次	
			开展普法宣传次	≥ 4 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普法宣传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及农牧民满意度	≥ 90 %	

**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市（州）、县（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下达单位		海南州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逐渐增强，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普法宣传，管护人员及林区群众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次	≥ 1 次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 11 人次	
			开展普法宣传次	≥ 5 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普法宣传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及农牧民满意度			≥ 90 %		

**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市（州）、县（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下达单位		海西州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1.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逐渐增强，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普法宣传，管护人员及林区群众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保障国有林资源安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次	≥ 1 次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 15 人次	
			支撑保障国有林管护	= 61.98 万亩	
		开展普法宣传次	≥ 7 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普法宣传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及农牧民满意度			≥ 90 %		

**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市（州）、县（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下达单位		黄南州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8.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逐渐增强，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普法宣传，管护人员及林区群众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力支撑保障国有林资源安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次	≥ 1 次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 11 人次	
			支撑保障国有林管护	= 47.49 万亩	
			开展普法宣传次	≥ 5 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普法宣传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及农牧民满意度			≥ 90 %		

**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市（州）、县（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下达单位		玉树州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7.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逐渐增强，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普法宣传，管护人员及林区群众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次	≥ 1 次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 15 人次	
			开展普法宣传次	≥ 7 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普法宣传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及农牧民满意度	≥ 90 %	

**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市（州）、县（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下达单位		果洛州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执法人员业务能力逐渐增强，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普法宣传，管护人员及林区群众法治观念得到进一步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次	≥ 1 次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 13 人次	
			开展普法宣传次	≥ 6 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 90 %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	≥ 90 %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普法宣传计划按期完成率		≥ 9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及农牧民满意度			≥ 90 %		